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4(e)(二)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资金资源和机制：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的专门国际方案

# 关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总体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资金资源和机制的第13条第5款确立了一个提供充足、可预测且及时的资金资源的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根据《公约》规定，该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一项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本说明载列了秘书处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资金机制的第二个组成部分<sup>1</sup>，即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总体报告。

2. 在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MC-1/6号决定中，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提供《公约》第13条第9款所述的东道机构<sup>2</sup>，并批准了必要的主办安排、关于方案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以及方案的职权范围（皆载于该决定附件）。缔约方大会还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为专门国际方案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执行该决定附件所述的治理安排。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现场召开，会议暂定于2022年第一季度举行。

\*\* UNEP/MC/COP.4/1。

<sup>1</sup> UNEP/MC/COP.4/9号文件概述与资金机制的第一个实体，即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有关的事项。

<sup>2</sup> 《公约》第13条第9款原文是：“为了本公约之目的，第6款(b)项中所提及的方案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首次会议上就方案的东道机构作出决定——这一机构应是一个现有的实体单位，并负责向该机构提供指导，包括该方案的期限。邀请所有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向这一方案提供资金资源。”

3. 在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理事会商定的议事规则，并商定只有缔约方才能申请专门国际方案供资，并且理事会应由 10 名来自缔约方的成员组成。<sup>3,4</sup>

4. 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本说明载列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后在方案下开展的所有活动及成果的的总体报告。第二节介绍秘书处向专门国际方案提供的支持；第三节说明理事会自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以来的工作；第四节概述专门国际方案第三轮申请情况；第五节介绍专项信托基金的现状以及在第一轮和第二轮申请中资助的项目的实施情况。

5. 本说明应与 UNEP/MC/COP.4/11/Add.1 号文件<sup>5</sup> 一并阅读，该文件有两个附件，第一个附件载有理事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的报告，第二个附件列出了在 2021 年第三轮申请期间收到、审议和核准的项目提案。理事会将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就第三轮供资的项目作出决定。

## 二、 水俣公约秘书处向专门国际方案提供的支持

6. 水俣公约秘书处通过以下持续开展的活动管理专门国际方案：

(a) 支持理事会的运作：秘书处为理事会会议准备所有文件，包括年度进展和财务报告，内容涵盖专门国际方案支助的每个项目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专项信托基金的运作和状态。由于每两年确认一次新的理事会成员，秘书处努力确保所有理事会成员对方案的范围和要求以及自己的角色有透彻的了解。2020 年 11 月，采取为理事会成员举办数字“大师课堂”的形式来进行这项工作。关于理事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载于第三节。

(b) 启动专门国际方案的各轮申请：这项活动需要与理事会合作确定时间表并启动轮次、制定准则、在提交进程中向申请人提供外联和解释、筛选在强制性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所有申请、召集跨秘书处任务小组、提供技术评论以便修改和重新提交申请，以及准备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评估以供理事会审议。在筹备启动第三轮申请时，秘书处为理事会分析和总结了前两轮的经验教训，以便对第三轮的准则、表格和操作程序进行微调，然后对准则和表格作出了相应的修订。秘书处以三种语文为潜在申请人举办了网络研讨会，并在公约网站上以三种语文发布申请准则，并公布申请表、网络研讨会录像和演示文稿，以及申请轮次的时间表。经理事会批准，秘书处增加了一个技术审评阶段，旨在向申请国政府提供更直接但更有针对性的反馈，使希望回应秘书处提出的技术审评意见的申请人能够重新提交申请，以期缩短核准后工作阶段并能更高效地实施项目。秘书处为这项任务提供了技术专长、项目管理专长和实质性投入，以及来自跨秘书处任务小组的此类专长，具体如下文第四节所述。

(c) 专项信托基金的管理：秘书处按照环境署的程序管理专项信托基金所收捐款及基金的付款。这需要在“团结”系统中为所有赠款协议、修正、报告和付款创建文件，并与项目合作伙伴保持沟通。

<sup>3</sup> 见 UNEP/MC/COP.2/19 号文件第 103 段。

<sup>4</sup>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可查阅：[http://mercuryconvention.org/Portals/11/documents/publications/SIP\\_Rules\\_Procedure.pdf](http://mercuryconvention.org/Portals/11/documents/publications/SIP_Rules_Procedure.pdf)。

<sup>5</sup> UNEP/MC/COP.4/11/Add.1 号文件介绍了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d) 支持已核准项目的实施：秘书处为项目文件定稿提供方案支助，为签署法律协定及其任何修正案做好准备，包括回应理事会的所有评论意见以及与健全的成果管理制和预算编制有关的所有需要。秘书处支持和监测实施情况，包括审查进度和支出报告；审查最终项目报告和财务审计；以及结束和评价已完成的项目。2020年，除了与各个项目的协调人持续进行沟通外，秘书处还通过虚拟的“SIP咖啡谈话会”与项目合作伙伴定期开展小组沟通，为合作伙伴提供了分享经验、成功、关切和问题的机会，特别是针对将要提交秘书处的报告。

(e) 为专项信托基金筹集资源：虽然已经鼓励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在内的各种来源向专门国际方案的信托基金捐款，但到目前为止，所有捐款都来自各国政府。秘书处要感谢以下各国政府对方案的支持：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提高对专门国际方案的认识，秘书处提请注意方案在所有相关的参与活动、网络研讨会和会议中的工作。此外，为了提高对于专门国际方案所扶持的国家一级工作以及方案在总体上对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能力的影响的认识，秘书处于2020年11月推出了一份名为“专门国际方案焦点”的定期通讯。到目前为止，这份通讯已经出版了三期。<sup>6</sup>

(f) 捐助方确认和报告：秘书处管理专项信托基金的捐款接收工作，同时满足个别捐助方对文件和报告的要求。在公约网站和相关出版物上重点介绍了捐助方。最近一期的“焦点”通讯特别关注捐助方为使方案工作得以开展而作出的贡献。秘书处还制作了一个可视化信息图，以提供专项信托基金捐款情况的简单概览，特别是展示第三轮捐款情况。<sup>7</sup>

(g) 信息通报和外联：秘书处与项目协调人合作制作了第一轮每个项目的简介，说明了项目目标、项目概要和预期项目成果，以及关于项目预算、期限和项目管理的详细情况，包括每个项目的国家一级联系人。第一轮所有项目的简介已在公约网站上发布，目前正在制作第二轮所有项目的简介。<sup>8</sup>秘书处将继续通过定期的“SIP咖啡谈话”数字会议与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虚拟接触，在非正式场合与之联系和提供支持、检查项目进展、解决遇到的挑战，并交流信息。秘书处还将与项目合作伙伴分享其他在线培训和提高认识材料，以便它们与利益攸关方接触并采取积极措施克服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的安全性。迄今为止，已将2020年11月、2021年1月和2021年7月出版的“焦点”通讯分发给了国家联络人以及一系列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

7. 秘书处继续完善专门国际方案业务和提高其效率，以便按照环境署的程序，有效地管理日益增多的资助项目和方案申请人的浓厚兴趣，同时保持高标准的信托责任。此外，秘书处检查了其所有业务，以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近期挑战，确保方案具有应对能力。

<sup>6</sup> 见 [www.mercuryconvention.org/Implementation/SpecificInternationalProgramme/NewsletterFOCUS/tabid/8768/language/en-US/Default.aspx](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Implementation/SpecificInternationalProgramme/NewsletterFOCUS/tabid/8768/language/en-US/Default.aspx)。

<sup>7</sup> 专项信托基金捐款情况的可视化信息图见 [www.mercuryconvention.org/Portals/11/documents/SIP/Visualization-Contributions-Special-Trust-Fund-June2021.pdf](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Portals/11/documents/SIP/Visualization-Contributions-Special-Trust-Fund-June2021.pdf)。

<sup>8</sup> 见 [www.mercuryconvention.org/Implementation/SpecificInternationalProgramme/tabid/6334/language/en-US/Default.aspx](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Implementation/SpecificInternationalProgramme/tabid/6334/language/en-US/Default.aspx)。

### 三、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自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以来的工作

8. MC-1/6 号决定规定，为专门国际方案设立一个理事会，负责监督和执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包括就项目及项目管理作出决定，而理事会的职能由该决定附件所载的专门国际方案职权范围作出规定。

9.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确认理事会现任成员如下：

(a) 非洲国家的代表：Olubunmi Olusanya 先生（尼日利亚）和 Aïta Sarr Seck 女士（塞内加尔）；

(b) 亚太国家的代表：Prasert Tapaneeyangkul 先生（泰国）和 Mohsen Naziri As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 中东欧国家的代表：Kaupo Heinma 先生（爱沙尼亚）和 Anahit Aleksandryan 女士（亚美尼亚）；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Gina Griffith 女士（苏里南）和 Pedro Piacesi de Souza 先生；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代表：Reginald Hernaus 先生（荷兰）和 Atle Fretheim 先生（挪威）。

10.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5 款，Helges Bandeira 先生（巴西）接替 Pedro Piacesi de Souza 先生（巴西）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其剩余任期。

11. 根据专门国际方案的职权范围，理事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联合国五大区域中每个区域通过其各自的主席团代表提名两名成员。职权范围进一步规定，理事会第一批成员任期至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此后每两年由联合国各区域组提名成员，并由缔约方大会确认其成员资格。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会议上根据从联合国各区域组收到的提名，确认了第二任期的成员。预计缔约方大会将在第四次会议上根据从各区域收到的提名（载于 MC/COP.4/1/Add.2 号文件），确认下一任期的成员。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理事会成员不能连续任职两届以上。

12. 理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线举行了第五次会议。由于议事规则要求理事会从成员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理事会选举 Reginald Hernaus 先生（荷兰）和 Prasert Tapaneeyangkul 先生（泰国）为本届任期的共同主席。秘书处会议之前举办了大师课堂，旨在让理事会新成员充分了解专门国际方案，并向所有理事会成员通报在前两轮申请中选定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13. 在第五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并讨论了秘书处提交理事会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运作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包括专项信托基金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收到的资金和认捐以及支出的最新情况。鉴于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请秘书处起草资金机制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理事会审议了有关资金机制审查的问题。理事会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会议上鼓励执行主任与理事会磋商，评估加强专门国际方案及其业务的可能备选方案<sup>9</sup>，并邀请执行主任就此事项提交一份报告<sup>10</sup>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审议，因此讨论了与该报告相关的考虑事项。

14. 根据收到的资金和认捐情况，理事会决定启动方案的第三轮申请。

<sup>9</sup> 如 UNEP/MC/COP.3/23 号文件第 109 段所述。

<sup>10</sup> UNEP/MC/COP.4/13。

15. 理事会以在线形式举行了第六次会议，以审议收到的第三轮申请，并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评估报告以及商定的优先排序标准，对照可用资金情况来决定核准哪些项目。理事会还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理事会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运作情况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其中包括专项信托基金收到的资金和认捐以及支出的最新情况，并讨论了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项目。理事会审议的详细情况载于 UNEP/MC/COP.4/11/Add.1 号文件。<sup>11</sup>

#### 四、专门国际方案的第三轮申请

16. 第三轮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启动，提交申请的法定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留有 94 天的时间准备提交的材料。

17. 启动公告在水俣公约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并在提交期间一直保留在网站的显著位置。潜在申请人可下载以下准则和表格：

- (a) 第三轮申请准则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sup>12</sup>
- (b) 表 A—项目申请；
- (c) 表 B—项目预算；
- (d) 表 C—送文函。

18. 秘书处通过向水俣公约国家联络人等各方发送电邮广泛宣传第三轮申请的启动，还通过环境署处理化学品议程的区域官员进行宣传。2021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秘书处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主办了关于申请准则的网络研讨会。共有超过 27 个国家的 58 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会议上分享的所有材料（录像和演示文稿）都在公约网站上发布以供参考，包括供无法出席的缔约方参考。

19. 在网络研讨会之后，于 2021 年 2 月邀请所有潜在申请人与秘书处预约一对一诊断会议，以解决在准备申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九个缔约方利用了这一机会。从秘书处的角度而言，这些诊断会议提供了很多深入见解，因为许多潜在申请人愿意在会议上讨论其申请的细节。在提交期内，秘书处还以电子方式与许多潜在申请人接触，为其提供解释和澄清，以支持他们的申请工作。

20. 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即理事会设定的法定截止日期，收到了 24 份申请。收到的申请中有 11 份来自非洲区域，8 份来自亚太区域，1 份来自中东欧区域，4 份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24 份申请中有 3 份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8 份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21. 秘书处在收到申请时予以确认并进行筛选。该步骤完成之后，秘书处开始对申请进行技术审评。2021 年 4 月 19 日，秘书处主办了一次跨秘书处任务小组在线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全球汞伙伴关系的代表，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在会议上为申请的技术审评工作献言献策。秘书处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每个申请人提供了

<sup>11</sup> 理事会会议的报告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网址为：[www.mercuryconvention.org/Implementation/SpecificInternationalProgramme/tabid/6334/language/en-US/Default.aspx](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Implementation/SpecificInternationalProgramme/tabid/6334/language/en-US/Default.aspx)。

<sup>12</sup> 准则可在公约网站（[www.mercuryconvention.org/Portals/11/documents/SIP/SIP\\_Third\\_Round\\_Application\\_Guidelines\\_Dec\\_15.pdf](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Portals/11/documents/SIP/SIP_Third_Round_Application_Guidelines_Dec_15.pdf)）和 UNEP/MC/COP.4/INF/9 号文件中查阅。

技术审评意见，重新提交的截止日期是 2021 年 5 月 31 日。几乎所有申请人都利用了重新提交申请的机会，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进行了修改。

22. 此后，秘书处编写了供理事会在 2021 年 8 月的会议上审议的评估报告，跨秘书处任务小组再次参与了这项工作。

## 五、 专项信托基金和项目实施现状

### A. 专项信托基金的现状

23.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对专门国际方案的第三轮申请的捐款和认捐额为 2 233 328 美元。如下表所示，已收到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国的捐款或认捐。

####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的 2020-2021 年捐款和认捐

(美元)

捐助方	认捐/捐款总额
奥地利	239 854
丹麦	62 542
法国	110 011
德国	263 268
荷兰*	71 344
挪威	1 088 591
瑞典	148 217
瑞士	101 492
美国	148 008
<b>捐款和认捐共计</b>	<b>2 233 328</b>

\*荷兰为 2022 年额外认捐 30 000 欧元。

24. 对专项信托基金的捐款主要用于向理事会选定和核准的国家主导项目拨款。按照 MC-1/6 号决定的规定，捐款还必须用于支付与理事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专门国际方案运作有关的费用。

### B. 在第一轮（2018 年）和第二轮（2019 年）申请中核准的项目的实施状况

25. 理事会在第一轮申请（2018 年）中核准了 5 个项目，总预算为 961 663 美元（加上 13% 方案支助费用为 1 086 679 美元）。核准的项目是：

(a) 阿根廷：执行《水俣公约》的能力建设方案（250 000 美元）；

(b) 亚美尼亚：加强能力以促进亚美尼亚逐步淘汰添汞产品（灯具）（162 000 美元）；

(c) 贝宁：完善含汞产品和废物的管理框架（249 113 美元）；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石化行业的氯碱工厂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管理制度（100 000 美元）；

(e) 莱索托：加强莱索托在制定汞产品逐步削减和淘汰战略方面的体制能力（200 550 美元）。

26. 理事会在第二轮申请（2019 年）中核准了 10 个项目，总预算为 1 977 564 美元（加上 13% 方案支助费用为 2 234 647 美元）。核准的项目是：

(a) 安提瓜和巴布达：通过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推动能力建设以管理加勒比地区的汞问题（210 000 美元）；

(b) 厄瓜多尔：加强厄瓜多尔执行《水俣公约》能力的项目（250 000 美元）；

(c) 加纳：加强加纳的卫生部门以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250 000 美元）；

(d) 印度尼西亚：通过制定参与式办法模型来改善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地及周边地区汞接触情况的健康风险控制（143 340 美元）；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以汞清单为重点的能力建设以有效地执行《水俣公约》（149 800 美元）；

(f) 尼日利亚：在尼日利亚加强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能力（250 000 美元）；

(g) 秘鲁：加强秘鲁控制汞排放和释放的能力（126 000 美元）；

(h) 摩尔多瓦共和国：通过建设逐步削减能力和降低与汞有关的风险，为批准《水俣公约》后的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供支持（219 765 美元）；

(i) 斯里兰卡：加强斯里兰卡逐步淘汰汞产品并进行含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国家能力（178 659 美元）；

(j) 赞比亚：加强赞比亚履行《水俣公约》各项义务的体制能力，使其按照第 16 和第 18 条的规定减少汞在弱势群体中的存在（200 000 美元）。

27. 秘书处与各国政府合作，敲定实施事项，并编写法律协定供签署，以便可以开始发放资金。截至 2021 年 7 月，第一轮和第二轮的法律文件均已签署，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展开。尽管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实施工作略有延迟，但实施进度仍然符合既定的项目里程碑，合作伙伴按要求提供了定期进度和支出报告。秘书处直接与项目协调人接触，并举行虚拟的非正式交流，将项目协调人聚集在一起，以分享经验、成果和问题。